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建行政决字〔2026〕第 57 号

关于解除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的行政决定书

承租人：赵国华（5301021962****2414）

你户与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以下简称《租赁协议》）。

《租赁协议》约定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春雨阳光小区 4-5-203 室廉租住房出租给你居住使用，租金每年一次性缴清，同时约定了违约责任。鉴于你户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拖欠房屋租金超过 6 个月，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对你户送达了《限期缴纳廉租住房租金催告通知》，截止本决定作出之日你户仍未履行催告事项。

你户已违反《租赁协议》第四条第六款的约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现决定如下：

一、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之日起解除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茭菱路 666 号 701 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建设局与你户签订的《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二、请你户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7 日内将坐落于春雨路的春雨阳光小区 4-5-203 室廉租住房腾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请你户支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腾房之日止的房屋租金(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暂计算为 280 元)。

若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签收人: _____

送达人: _____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6 月 22 日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6 月 22 日印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茭菱路 666 号 701 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建行政决字〔2026〕第 58 号

关于解除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的行政决定书

承租人：王丽娟（5301031966****1226）

你户与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以下简称《租赁协议》）。

《租赁协议》约定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春雨阳光小区 8-1-402 室廉租住房出租给你居住使用，租金每年一次性缴清，同时约定了违约责任。鉴于你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拖欠房屋租金超过 6 个月，本机关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对你户送达了《限期缴纳廉租住房租金催告通知》，截止本决定作出之日你户仍未履行催告事项。

你户已违反《租赁协议》第六条第六款的约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现决定如下：

一、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之日起解除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茭菱路 666 号 701 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建设局与你户签订的《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二、请你户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7 日内将坐落于春雨路的春雨阳光小区 8-1-402 室廉租住房腾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请你户支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腾房之日止的房屋租金(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暂计算为 1200 元)。

若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签收人: _____

送达人: _____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6 月 22 日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6 月 22 日印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茭菱路 666 号 701 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建行政决字〔2026〕第 59 号

关于解除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的行政决定书

承租人：牧其恩（5301021952****1111）

你户与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以下简称《租赁协议》）。

《租赁协议》约定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春雨阳光小区 5-1-104 室廉租住房出租给你居住使用，租金每年一次性缴清，同时约定了违约责任。鉴于你户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拖欠房屋租金超过 6 个月，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对你户送达了《限期缴纳廉租住房租金催告通知》，截止本决定作出之日你户仍未履行催告事项。

你户已违反《租赁协议》第四条第六款的约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现决定如下：

一、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之日起解除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茭菱路 666 号 701 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建设局与你户签订的《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二、请你户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7 日内将坐落于春雨路的春雨阳光小区 5-1-104 室廉租住房腾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请你户支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腾房之日止的房屋租金(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暂计算为 186 元)。

若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签收人: _____

送达人: _____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6 月 22 日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6 月 22 日印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茭菱路 666 号 701 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建行政决字〔2026〕第 60 号

关于解除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的行政决定书

承租人：吴叔明（5301121941****165X）

你户与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以下简称《租赁协议》）。

《租赁协议》约定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春雨阳光小区 5-1-201 室廉租住房出租给你居住使用，租金每年一次性缴清，同时约定了违约责任。鉴于你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拖欠房屋租金超过 6 个月，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对你户送达了《限期缴纳廉租住房租金催告通知》，截止本决定作出之日你户仍未履行催告事项。

你户已违反《租赁协议》第四条第六款的约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现决定如下：

一、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之日起解除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茭菱路 666 号 701 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建设局与你户签订的《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二、请你户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7日内将坐落于春雨路的春雨阳光小区5-1-201室廉租住房腾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请你户支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2024年1月1日起至实际腾房之日止的房屋租金(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租金暂计算为412元)。

若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签收人: _____

送达人: _____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6月22日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6月22日印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菱菱路666号701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建行政决字〔2026〕第 61 号

关于解除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的行政决定书

承租人：黄国庆（5301021958****2113）

你户与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以下简称《租赁协议》）。

《租赁协议》约定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春雨阳光小区 5-1-502 室廉租住房出租给你居住使用，租金每年一次性缴清，同时约定了违约责任。鉴于你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拖欠房屋租金超过 6 个月，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对你户送达了《限期缴纳廉租住房租金催告通知》，截止本决定作出之日你户仍未履行催告事项。

你户已违反《租赁协议》第六条第六款的约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现决定如下：

一、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之日起解除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茭菱路 666 号 701 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建设局与你户签订的《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二、请你户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7 日内将坐落于春雨路的春雨阳光小区 5-1-502 室廉租住房腾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请你户支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腾房之日止的房屋租金 (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租金暂计算为 560 元)。

若不服本决定,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也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签收人: _____

送达人: _____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6 月 22 日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6 月 22 日印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四) 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 经催告后不履行, 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且仍不履行, 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 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 菱菱路 666 号 701 办公室 电话: 0871-65848940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建行政决字〔2026〕第 62 号

关于解除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的行政决定书

承租人：马骥（5301121975****0518）

你户与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以下简称《租赁协议》）。

《租赁协议》约定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春雨阳光小区 7-1-101 室廉租住房出租给你居住使用，租金每年一次性缴清，同时约定了违约责任。鉴于你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拖欠房屋租金超过 6 个月，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对你户送达了《限期缴纳廉租住房租金催告通知》，截止本决定作出之日你户仍未履行催告事项。

你户已违反《租赁协议》第六条第六款的约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现决定如下：

一、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之日起解除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茭菱路 666 号 701 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建设局与你户签订的《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二、请你户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7日内将坐落于春雨路的春雨阳光小区7-1-101室廉租住房腾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请你户支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2020年1月1日起至实际腾房之日止的房屋租金(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租金暂计算为930元)。

若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签收人: _____

送达人: _____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6月22日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6月22日印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茭菱路666号701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建行政决字〔2026〕第 63 号

关于解除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的行政决定书

承租人：李云德（5301021960****2737）

你户与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以下简称《租赁协议》）。

《租赁协议》约定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春雨阳光小区 7-1-601 室廉租住房出租给你居住使用，租金每年一次性缴清，同时约定了违约责任。鉴于你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拖欠房屋租金超过 6 个月，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对你户送达了《限期缴纳廉租住房租金催告通知》，截止本决定作出之日你户仍未履行催告事项。

你户已违反《租赁协议》第六条第六款的约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现决定如下：

一、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之日起解除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茭菱路 666 号 701 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建设局与你户签订的《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二、请你户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7日内将坐落于春雨路的春雨阳光小区7-1-601室廉租住房腾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请你户支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2022年1月1日起至实际腾房之日止的房屋租金(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租金暂计算为744元)。

若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签收人: _____

送达人: _____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6月22日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6月22日印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茭菱路666号701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建行政决字〔2026〕第 64 号

关于解除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的行政决定书

承租人：李树青（5301121964****031x）

你户与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以下简称《租赁协议》）。

《租赁协议》约定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春雨阳光小区 7-2-201 室廉租住房出租给你居住使用，租金每年一次性缴清，同时约定了违约责任。鉴于你户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拖欠房屋租金超过 6 个月，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对你户送达了《限期缴纳廉租住房租金催告通知》，截止本决定作出之日你户仍未履行催告事项。

你户已违反《租赁协议》第六条第六款的约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现决定如下：

一、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之日起解除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的，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茭菱路 666 号 701 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建设局与你户签订的《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二、请你户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7 日内将坐落于春雨路的春雨阳光小区 7-2-201 室廉租住房腾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请你户支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腾房之日止的房屋租金(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暂计算为 276 元)。

若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签收人: _____

送达人: _____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6 月 22 日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6 月 22 日印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菱菱路 666 号 701 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建行政决字〔2026〕第 65 号

关于解除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的行政决定书

承租人：杨蔚（5301021959****2004）

你户与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以下简称《租赁协议》）。

《租赁协议》约定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春雨阳光小区 7-2-504 室廉租住房出租给你居住使用，租金每年一次性缴清，同时约定了违约责任。鉴于你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拖欠房屋租金超过 6 个月，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对你户送达了《限期缴纳廉租住房租金催告通知》，截止本决定作出之日你户仍未履行催告事项。

你户已违反《租赁协议》第六条第六款的约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现决定如下：

一、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之日起解除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茭菱路 666 号 701 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建设局与你户签订的《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二、请你户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7 日内将坐落于春雨路的春雨阳光小区 7-2-504 室廉租住房腾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请你户支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腾房之日止的房屋租金(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暂计算为 2208 元)。

若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签收人: _____

送达人: _____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6 月 22 日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6 月 22 日印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茭菱路 666 号 701 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建行政决字〔2026〕第 66 号

关于解除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的行政决定书

承租人：李永刚（5301021950****2133）

你户与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以下简称《租赁协议》）。

《租赁协议》约定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春雨阳光小区 8-1-502 室廉租住房出租给你居住使用，租金每年一次性缴清，同时约定了违约责任。鉴于你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拖欠房屋租金超过 6 个月，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对你户送达了《限期缴纳廉租住房租金催告通知》，截止本决定作出之日你户仍未履行催告事项。

你户已违反《租赁协议》第六条第六款的约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现决定如下：

一、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之日起解除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茭菱路 666 号 701 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建设局与你户签订的《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二、请你户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7 日内将坐落于春雨路的春雨阳光小区 8-1-502 室廉租住房腾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请你户支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腾房之日止的房屋租金(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暂计算为 1644 元)。

若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签收人: _____

送达人: _____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6 月 22 日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6 月 22 日印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茭菱路 666 号 701 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建行政决字〔2026〕第 68 号

关于解除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的行政决定书

承租人：李秀英（5301021960****2429）

你户与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以下简称《租赁协议》）。

《租赁协议》约定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春雨阳光小区 8-3-103 室廉租住房出租给你居住使用，租金每年一次性缴清，同时约定了违约责任。鉴于你户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拖欠房屋租金超过 6 个月，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对你户送达了《限期缴纳廉租住房租金催告通知》，截止本决定作出之日你户仍未履行催告事项。

你户已违反《租赁协议》第四条第六款的约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现决定如下：

一、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之日起解除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茭菱路 666 号 701 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建设局与你户签订的《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二、请你户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7 日内将坐落于春雨路的春雨阳光小区 8-3-103 室廉租住房腾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请你户支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腾房之日止的房屋租金(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暂计算为 252 元)。

若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签收人: _____

送达人: _____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6 月 22 日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6 月 22 日印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茭菱路 666 号 701 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建行政决字〔2026〕第 69 号

关于解除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的行政决定书

承租人：康丽玲（5301031973****3723）

你户与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以下简称《租赁协议》）。

《租赁协议》约定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春雨阳光小区 8-3-302 室廉租住房出租给你居住使用，租金每年一次性缴清，同时约定了违约责任。鉴于你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拖欠房屋租金超过 6 个月，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对你户送达了《限期缴纳廉租住房租金催告通知》，截止本决定作出之日你户仍未履行催告事项。

你户已违反《租赁协议》第六条第六款的约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现决定如下：

一、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之日起解除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茭菱路 666 号 701 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建设局与你户签订的《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二、请你户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7 日内将坐落于春雨路的春雨阳光小区 8-3-302 室廉租住房腾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请你户支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腾房之日止的房屋租金(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暂计算为 2142 元)。

若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签收人: _____

送达人: _____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6 月 22 日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6 月 22 日印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茭菱路 666 号 701 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建行政决字〔2026〕第 70 号

关于解除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的行政决定书

承租人：吴勇（5301021969****3716）

你户与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以下简称《租赁协议》）。

《租赁协议》约定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春雨阳光小区 8-3-401 室廉租住房出租给你居住使用，租金每年一次性缴清，同时约定了违约责任。鉴于你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拖欠房屋租金超过 6 个月，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对你户送达了《限期缴纳廉租住房租金催告通知》，截止本决定作出之日你户仍未履行催告事项。

你户已违反《租赁协议》第六条第六款的约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现决定如下：

一、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之日起解除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茭菱路 666 号 701 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

建设局与你户签订的《昆明市西山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二、请你户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7日内将坐落于春雨路的春雨阳光小区8-3-401室廉租住房腾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请你户支付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2019年1月1日起至实际腾房之日止的房屋租金(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租金暂计算为1582元)。

若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签收人: _____

送达人: _____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6月22日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6月22日印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四)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茭菱路666号701办公室 电话:0871-65848940